

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蔡宜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時所涉刑責

刑事責任

106年以前

詐欺罪等的幫助犯

106年至112年

詐欺罪等的幫助犯

洗錢罪正犯

洗錢罪幫助犯（108年台上大3101）

112年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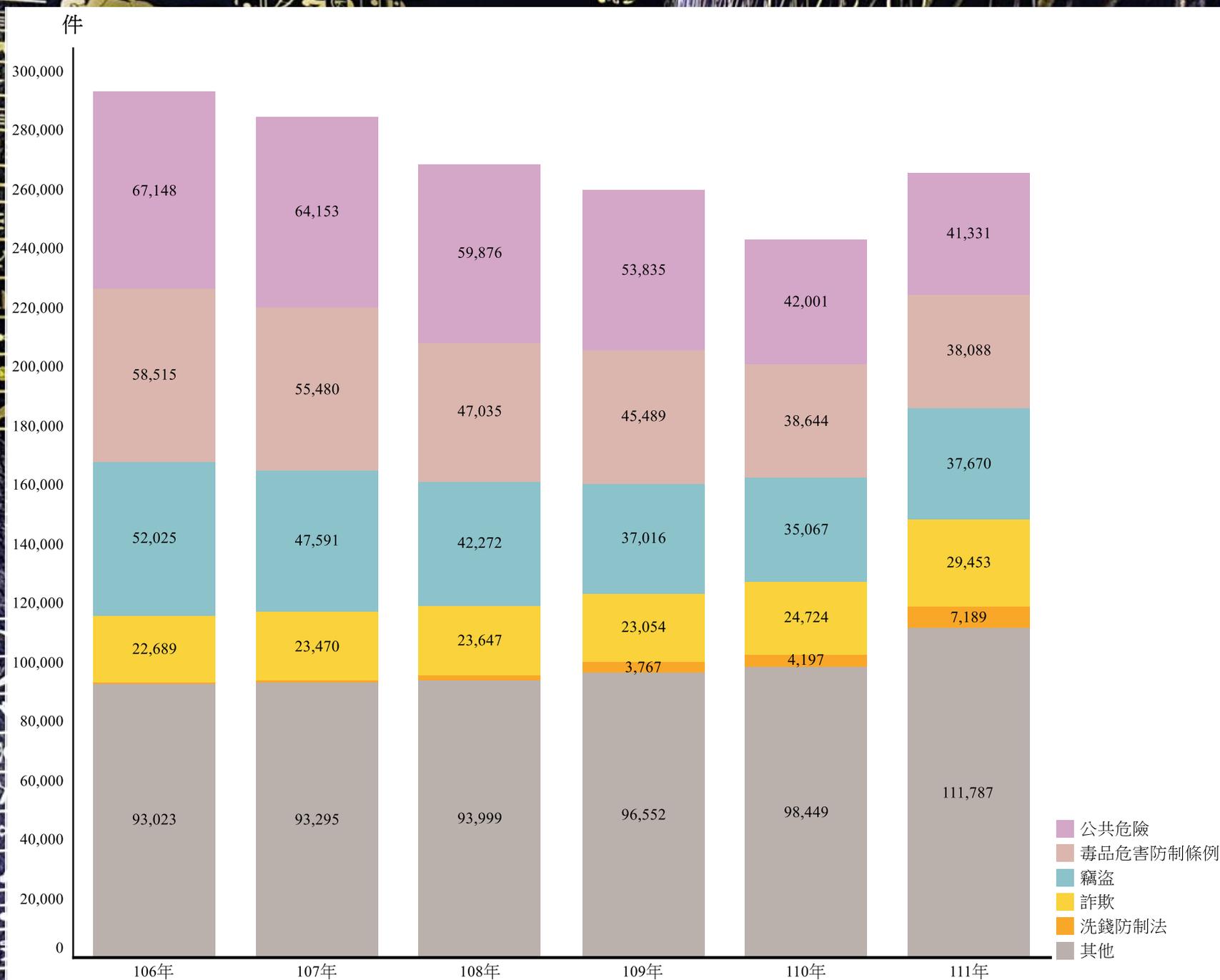
詐欺罪等的幫助犯

洗錢罪幫助犯

人頭帳戶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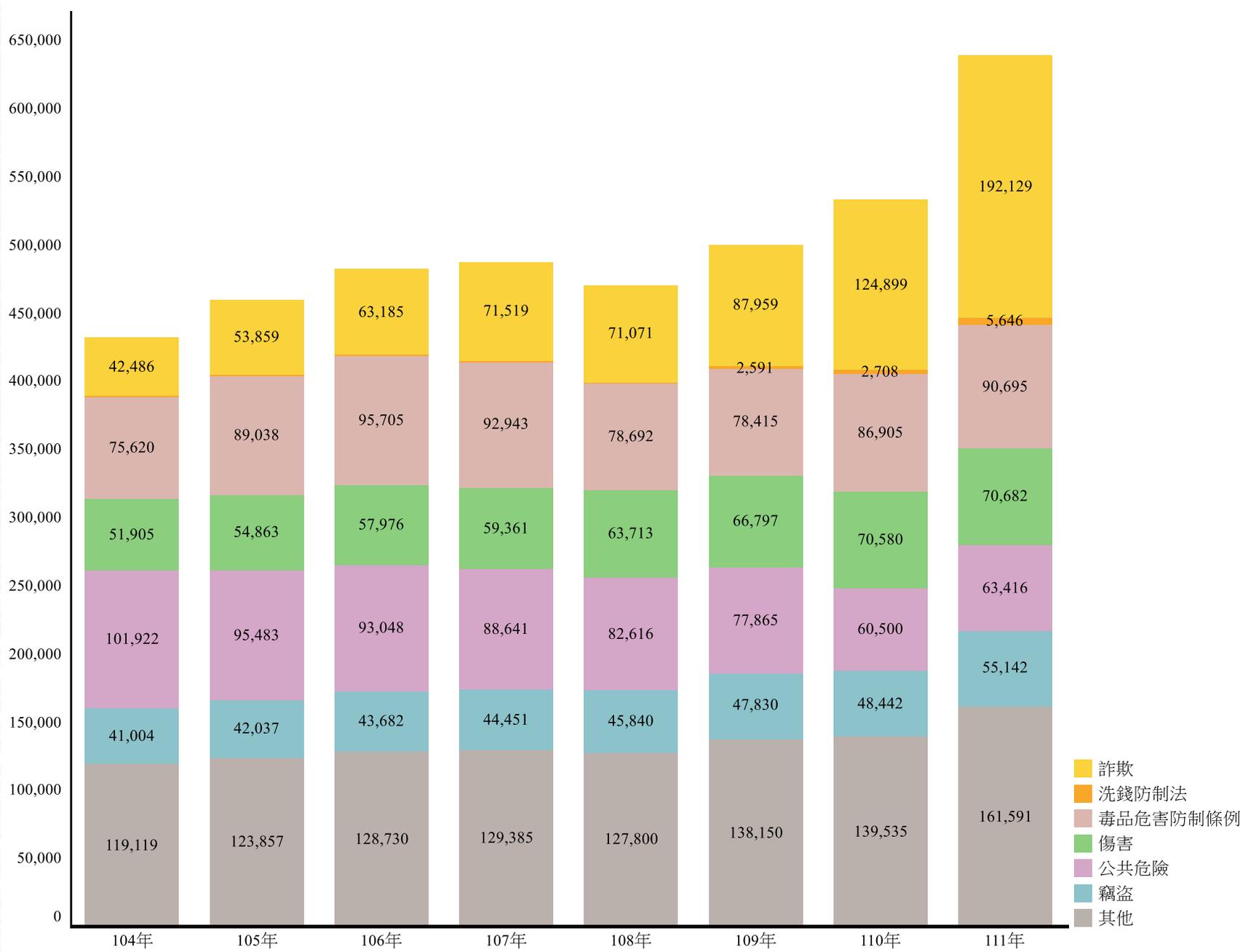
人頭帳戶 關聯犯罪之近年數據趨勢

#詐欺罪 #洗錢防制法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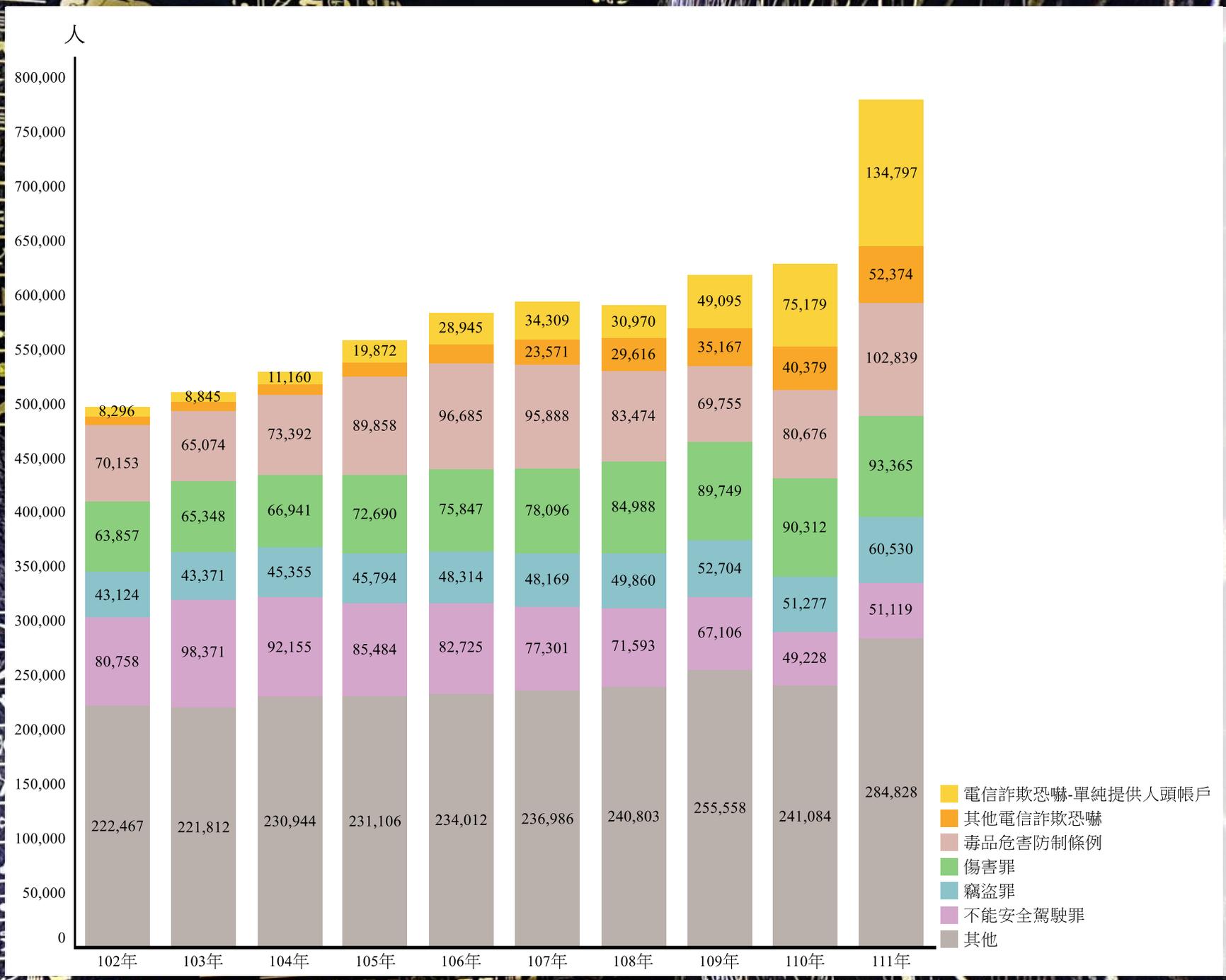


106年至111年 警察機關受理 全般刑案主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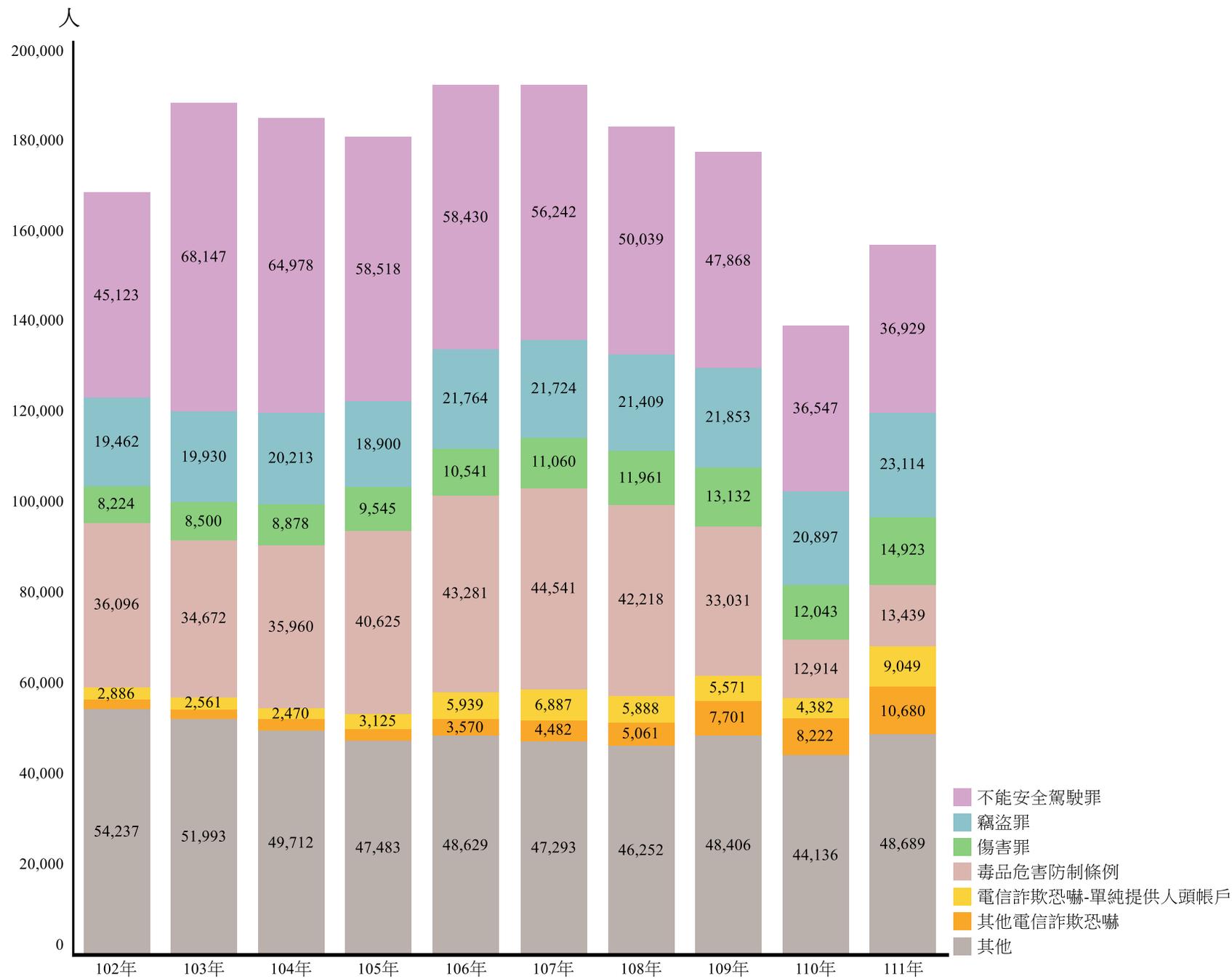
件



104年至111年 地檢署新收 主要案件類別



近10年 地檢署偵查終結 人數及主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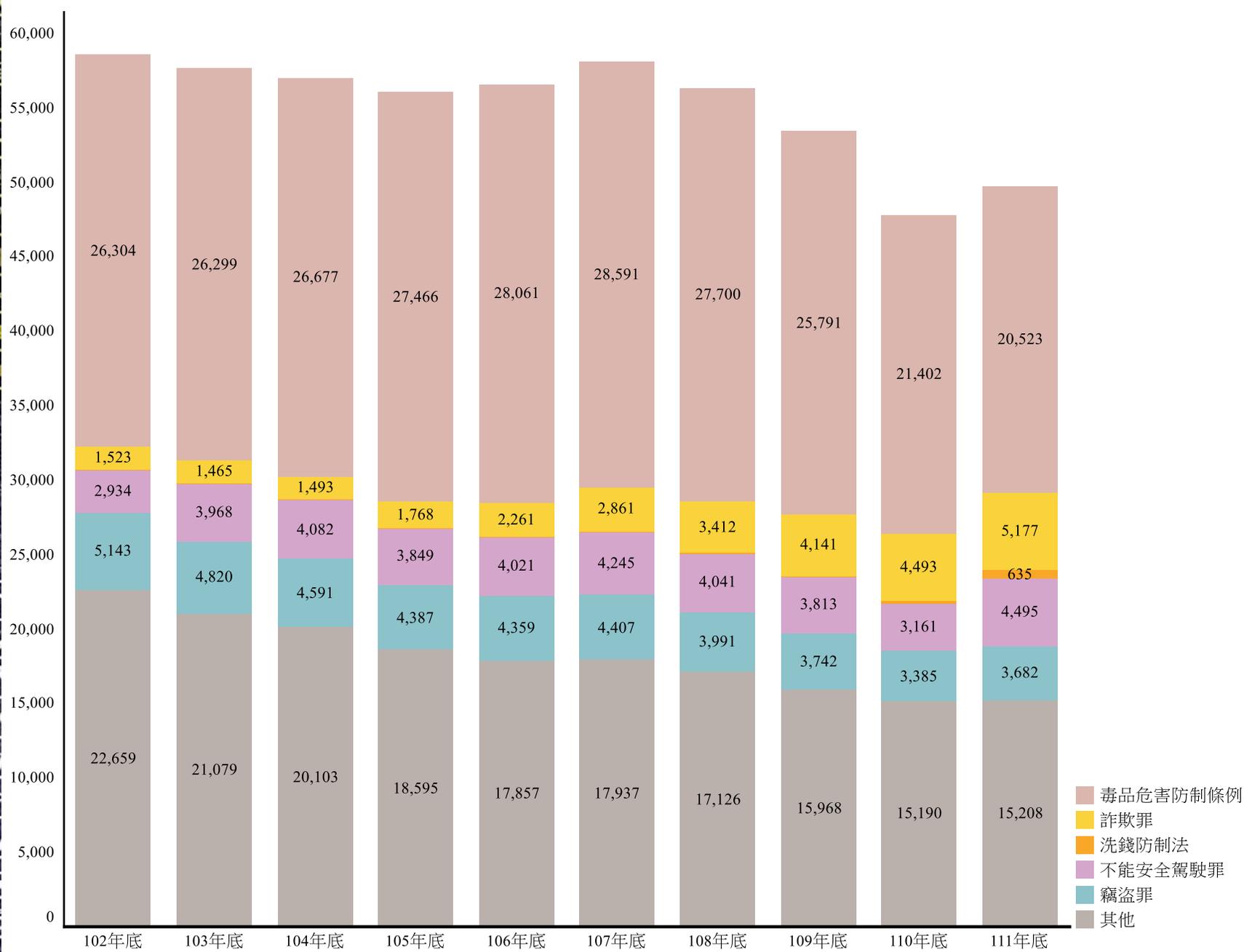
近10年 地檢署執行 有罪確定人數及 主要案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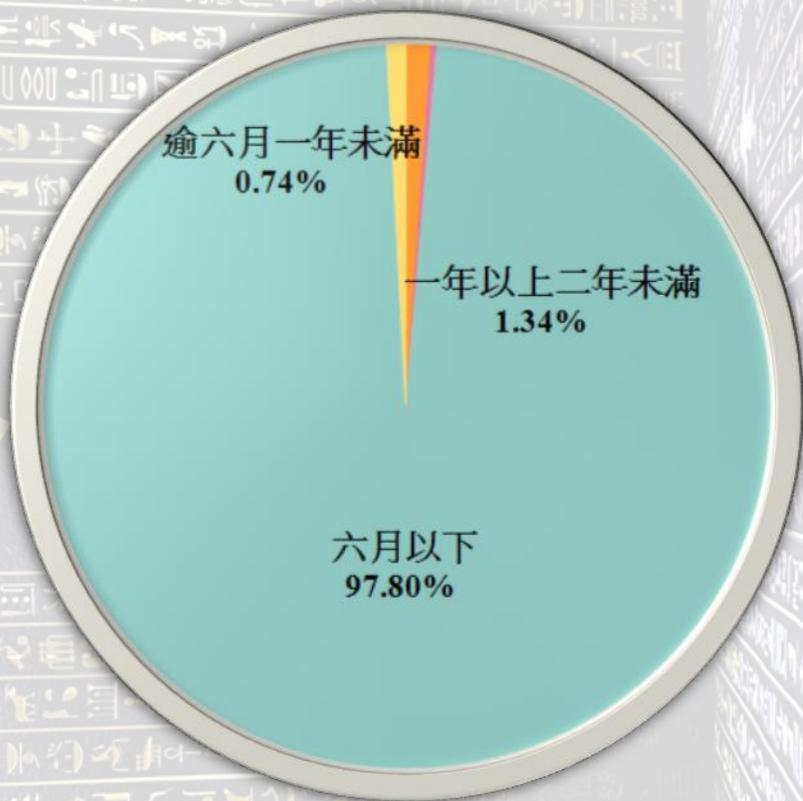


近10年 新入監受刑人數 及主要犯罪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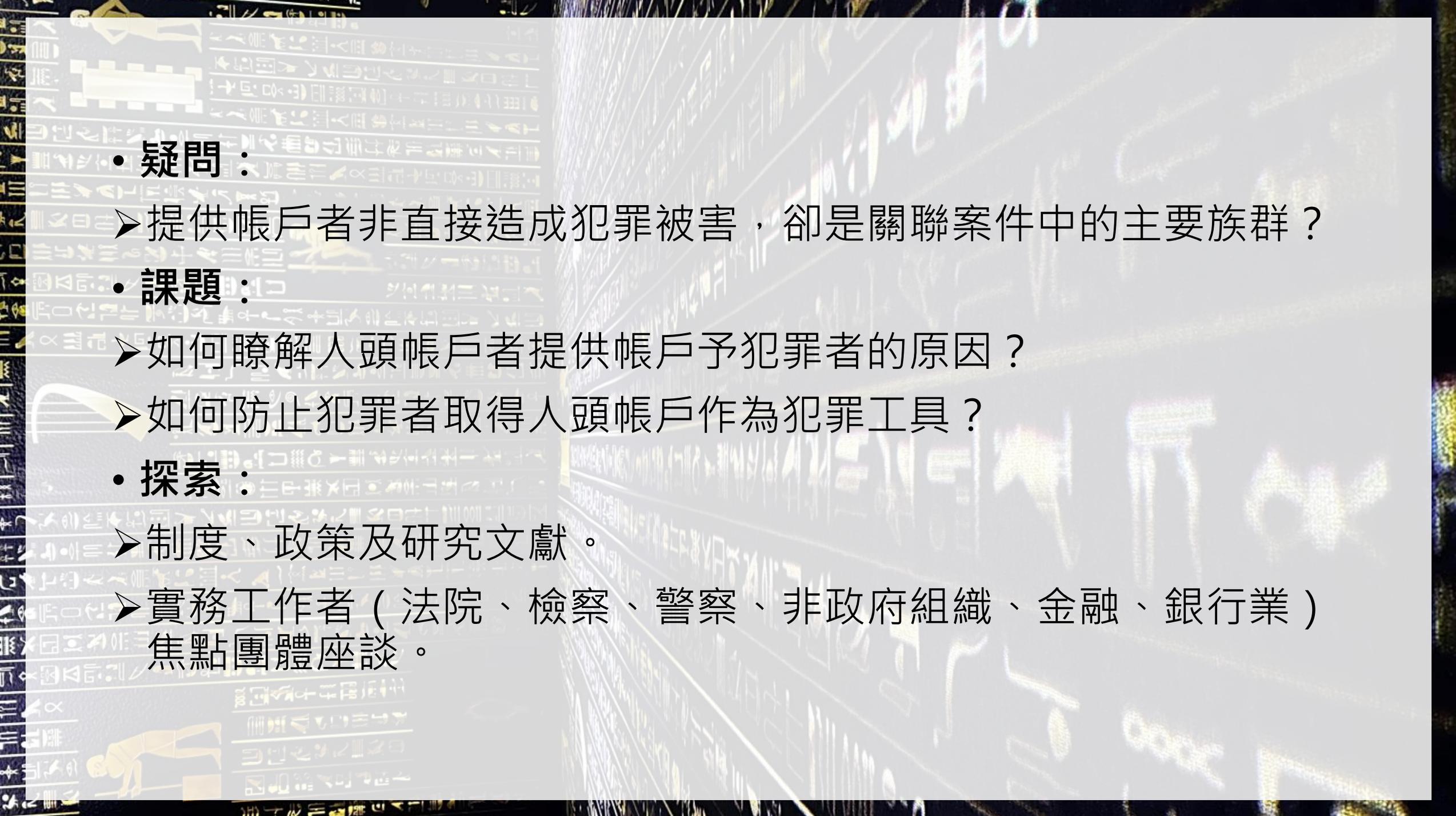
人



近10年 年底在監受刑人數 及主要犯罪類別



- 107年至111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者宣告刑，多數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 人頭帳戶所涉詐欺、洗錢等罪，法定刑多未符合易科罰金要件，但此處宣告刑度，符合易服社會勞動要件（刑法§41）。



- **疑問：**

- 提供帳戶者非直接造成犯罪被害，卻是關聯案件中的主要族群？

- **課題：**

- 如何瞭解人頭帳戶者提供帳戶予犯罪者的原因？

- 如何防止犯罪者取得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

- **探索：**

- 制度、政策及研究文獻。

- 實務工作者（法院、檢察、警察、非政府組織、金融、銀行業）
焦點團體座談。

提供帳戶者的社會生活特徵

- B2：「...就是一群可憐但不夠可憐的人，還有一群可惡但不夠可惡的人，就是邊緣但又不那麼邊緣的人，那這一群人可能就會是社會本來就關注不到的，就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本來就關注不到的一群人，所以這些人再保護管束有沒有用？可能都太晚了，就是做保護管束可能太晚了...」
- B6：「...偏門這類型的通常都是知道的。...其實很多借貸也都是為了騙人頭戶。如果是這種偏門的騙法就是不會直接說你的帳戶會被我用來詐騙，他們騙法其實會說，你的帳戶會被我用來收博奕平臺的金流，或者是幫忙收商家的錢、要節稅，他們會用一個遊走在灰色的而不是說直接說就是做黑的，不是這樣，他就說灰的然後降低那個心理的負擔。...」

提供帳戶者兼含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 B2：「...現在就是法人的帳戶或是獨資的企業社或是獨資的行號，它們也很大量地被運用作為洗錢的工具...這種公司戶有一個特色就是...只要面對這個收錢的帳戶是法人或是公司，或是獨資行號，在警示的部分就會非常的慎重。也就是說，這一種所謂的法人公司戶或者人頭公司的這種帳戶，他會警示的比例是非常低的，可是他卻大量的被拿來跟第三方支付業者簽約...」
- B8：「...就學歷的部分...大約超過一半以上，就是高中職的學歷，第二名的是大專的學歷...警示帳戶的年齡部分，我們這邊看到大概21到30歲，大概佔了三成多，然後31到40歲佔了2成7...有一些變化是，我們有發現有一些外籍移工，他成為警示帳戶的比例有稍微的增加，然後再加上比較小資本額的行號，或者是公司，是有這樣的趨勢...」

近年案件大幅增長的可能影響因素

- B5：「...因為當時的疫情已經打亂整個臺灣的社會經濟，所以當時民眾很多就是被...我們看一些案件發現很多民眾是當時接收到這些求職訊息都很主動地...他們就是完全沒有意識到交帳戶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所以那時候所謂的『求職』的案件有稍微攀升。...」
- B6：「...中國那邊有一個叫『斷卡行動』的東西，斷卡行動大量地封了中國的人頭戶，大概封了14億個，這造成了境外詐騙公司大量的轉移。其實這麼大量的人頭戶的產生並不單是臺灣的問題，而是境外的機房，他們改變經營了海外盤。...」
- B7：「...從109年起因為疫情的關係，警示帳戶確實是大量得有增加得比較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這一兩年在要求金融機構在防詐作為上面也都有一些相關的控管措施，...」

人頭帳戶者涉案過程與處理情形

- B1：「...我常常會看到所謂的不請自來的御用律師...是當有詐騙集團的成員...他被查緝的抓到之後，那檢察官有可能在偵辦的案件還沒有聲押，那聲押之後，這個時候就會有不請自來的律師，就是不知道他是如何得到消息的，然後就來受委任，連被告本人都不知道他為什麼受委任。...」
- B4：「...確實是有教戰守則，就是針對這些想要賣簿的人，其實詐騙集團會跟他說，今天賣這個存簿我還保你不會有前科，那怎麼樣保你不會有前科？...大概1年前有辦一個假投資的案件，...他只要接到通知書，他就會去報到，然後詐騙集團就會給他一些假的對話紀錄，讓他成為這個人頭帳戶的被害人。...」

警示帳戶之權利限制及金流追緝侷限

- B3：「...現在警示帳戶要解非常困難，一定要拿到不起訴處分書，才解得掉，那警察局那邊辦是能夠多快呢？...地檢署那麼多案件，什麼時候輪到你？...3、5個月、半年絕對是跑不掉的吧！你一個正常有生意往來的人，或者是一個律師，帳戶被警示了3、5個月，真的是會崩潰，...」
- B5：「...我們在做警示帳戶的通報，民眾提供的第一層的帳戶明細...就是給一個帳號...銀行回傳也是一個帳號，...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不是不做，是他不知道這個帳號是誰的...我們沒辦法隔空知道這個交易明細，...」
- B8：「...我們在跟客人聯絡的時候，明明看起來就是有問題的戶頭，...當下他絕對不相信他自己被騙，...被害人不覺得他被騙，這個其實也是我們截金流的一個很大的痛點。...」

提供帳戶罪增訂之預期效能

- B3：「...臺灣就是人頭文化非常盛行，...包含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或者是借名登記。剛剛講到一半（編按：B3的手機訊息）就出現諮詢人頭公司負責人，...整個嚇到！...我想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訊息？是現場有誰要呼應我的回應嗎？你就知道這件事情有多嚴重！...開會開到一半就有人要問我這些問題...」
- B4：「...派出所的第一線員警，他們現在就會很多會問，告誡了以後還要不要把他移送幫助詐欺？...我都有幫他們去問各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其實大家給我的意見也都不一樣，...實務上大部分的同仁都...普遍都會移送。現在反而是同仁本來做一樣的事情，然後又多了一個告誡的手續，真的是增加滿多同仁的負擔。...」

人頭帳戶犯罪防制之待決議題與建議

• 困境：

- 缺乏能分別因應自然人、公司法人特性的人頭犯罪防制策略。
- 集團犯罪者運用教戰守則及辯護人，加重檢警查緝難度。
- 機關聯合追蹤不法金流時，面臨機關間的資訊往來時間落差。
- 警示帳戶機制引發救濟困難與臨櫃溝通挑戰。
- 112年洗錢防制法提供帳戶罪新制下，人頭帳戶提供者脆弱處境處理疑義，及警方行政負擔。

• 建議：

- 強化警示帳戶機制的資訊同步技術，及救濟、臨櫃溝通制度。
- 以112年提供帳戶罪制度來兼顧刑事制裁，與對提供者脆弱處境之資源轉介。

感謝聆聽
請多指教



歡迎交流
Slido: 8778195

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蔡宜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tsaichia@mail.moj.gov.tw